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对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缩减投资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缩减投资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对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资金由原来的1亿元减至5600万元,减少44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翌睿健康基金战略调整及新设创业投资基金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4,400万元,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筹)。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行发展转型、向新兴业务领域发展,有利于实施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并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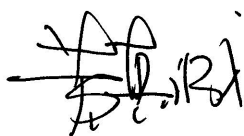
对于上述各项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关联

交易有关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7年11月23日

独立董事:

黄真诚



史敏



吕毅

